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第 2”之後加入“、6A”。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3 條之前加入 —

**“2A. 修訂第 36 條(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1) 第 36(1)(d)條，在“在原訟法庭”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 70A 及 72(1A)條的條文下，”。

(2) 第 36(1)(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36(1)(d)條之後 —

加入

“(e) 如有人針對(d)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 (i) 在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 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或
- (ii) 在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時。”。

**2B. 修訂第 48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第 48(7)(a)條 —

廢除

“或”。

- (2) 在第 48(7)(a)條之後 —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 條作出裁定；或”。

新條文 加入 —

**“4A.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VIA 部)**

第 60A(1)條，**當選為議員**的定義，(a)段，在“或(2)”之後 —

加入

“或 70B”。

5(3) 在建議的第 65(2)條中，刪去所有“7”而代以“14”。

5(3) 在建議的第 65(2)條中，刪去“判決作出”而代以“的書面判決發下”。

8 在建議的第 71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71.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8 在建議的第 71 條中，刪去“在該裁定”而代以“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判決發下”。

9(1) 在建議的第 72(1)(a)條中，在“第(1A)款”之後加入“及第 70A 條”。

9(1) 在建議的第 72(1)(b)條中，刪去“該裁定”而代以“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9(2) 在建議的第 72(1A)條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5)”。

9 加入 —

**“(2A) 第 72(2)條，在“前者”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1A)款及第 70A 條的條文下，”。**

**(2B) 第 72(2)條 —**

**廢除**

**“該項裁定”**

**代以**

**“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 9(3) 在建議的第 72(3)(b)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 9(3) 在建議的第 72(4)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 9(3) 加入 —

“(5) 如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58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a) (如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或 17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上訴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或撤回上訴申請，且終審法院作出命令批准該申請)在終審法院作出該命令當日即不再是議員；或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議員，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0 條之前加入 —

**“9A. 修訂第 26 條(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1) 第 26(d)條，在“原訟法庭”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 58A 及 60(1A)條的條文下，”。

(2) 第 26(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26(d)條之後 —

加入

“(e) (如有人針對(d)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i) 終審法院根據第 58B 條裁定該議員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或

(ii) 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9B. 修訂第 29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29(7)(a)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29(7)(a)條之後 —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58B 條作出裁定；或”。

12(3) 在建議的第 53(2)條中，刪去所有“7”而代以“14”。

12(3) 在建議的第 53(2)條中，刪去“判決作出”而代以“的書面判決發下”。

15 在建議的第 59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5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15 在建議的第 59 條中，刪去“在該裁定”而代以“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判決發下”。

16(1) 在建議的第 60(1)(a)條中，在“第(1A)款”之後加入“及第 58A 條”。

16(1) 在建議的第 60(1)(b)條中，刪去“該裁定”而代以“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16(2) 在建議的第 60(1A)條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5)”。

16 加入 —

**“(2A) 第 60(2)條，在“前者”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1A)款及第 58A 條的條文下，”。**

**(2B) 第 60(2)條 —**

**廢除**

**“該項裁定”**

**代以**

**“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16(3) 在建議的第 60(3)(b)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16(3) 在建議的第 60(4)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16(3) 加入 —

“(5) 如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a) (如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或 17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上訴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或撤回上訴申請，且終審法院作出命令批准該申請)在終審法院作出該命令當日即不再是民選議員；或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民選議員，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6 條之後加入 —

**“16A.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VA 部)**

第 60A(1)條，**當選為民選議員**的定義，(a)段，在“或(2)”之後 —

加入

“或 58B”。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7 條之前加入 —

**“16B. 修訂第 13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13(3)(a)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13(3)(a)條之後 —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45B 條作出裁定；或”。

19(3) 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刪去所有“7”而代以“14”。

19(3) 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刪去“判決作出”而代以“的書面判決發下”。

22 在建議的第 49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4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22 在建議的第 49 條中，刪去“在該裁定”而代以“在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判決發下”。

23(1) 在建議的第 50(1)(a)條中，在“第(1A)款”之後加入“及第 45A 條”。

23(1) 在建議的第 50(1)(b)條中，刪去“該裁定”而代以“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23(2) 在建議的第 50(1A)條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5)”。

23 加入 —



“(2A) 第 50(2)條，在“前者”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1A)款及第 45A 條的條文下，”。

(2B) 第 50(2)條 —

**廢除**

“該裁定”

**代以**

“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23(3) 在建議的第 50(3)(b)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23(3) 在建議的第 50(4)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23(3) 加入 —

“(5) 如法庭裁定根據第 3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a) (如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或 17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上訴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或撤回上訴申請，且終審法院作出命令批准該申請)在終審法院作出該命令當日即不再是村代表；或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村代表，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27 在建議的第 43(4A)條中，刪去在“如此寄出的信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載有 —

- (a) 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b) 單一張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或
- (c) 單一張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以及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27 在建議的第 43(4B)條中，刪去“在任何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單一張”而代以“任何數目的在單一個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

27 在建議的第 43(4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此”。

新條文 加入 —

## “第 6A 部

### 關於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 37A.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 第 2 分部

###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修訂

#### 37B. 修訂第 20 條(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

第 20 條 —

#####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或在根據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內，作出該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該陳述屬一項根據第 37A 條達成的更正的標的亦然。”。

#### 37C.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

##### 加入

“37A. 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本條適用於 —

(a)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在該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而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 —

(i) 按第 37 條規定須列於該申報書中；及

(ii) 款額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及

(b)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 —

(i) 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

- (ii) 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

(2) 如 —

- (a) 在選舉申報書中，有 2 項或多於 2 項錯誤或虛假陳述；而
- (b) 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超過附表中為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

(3) 就第(2)款而言 —

- (a) 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
- (b) 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以金額衡量的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

- (4) 儘管有第 37 條的規定，如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有本條適用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則在第 (5)及(6)款的規限下，該候選人可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該申報書的一份副本，而該副本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修正。
- (5) 如某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根據第 45 條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就候選人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候選人不得根據第(4)款，就該項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6) 由某候選人根據第(4)款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 (a) 有關主管當局向該候選人發出關於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通知，而該候選人在接獲該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提交該副本；
- (b) (如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副本附有假使該申報書有列出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便會按第 37(2)(b)條規定須有的 —
- (i) (就選舉開支而言) 發票及收據；或

- (ii) (就選舉捐贈而言)  
收據副本及(如適用的話)書面解釋；及
  - (c) 該申報書副本附有一份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的由該候選人所作的聲明書，證明該申報書副本的內容屬實。
- (7) 為施行第(6)款，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 (8) 凡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標示第(4)款所描述的任何修正，有關主管當局一旦根據該款接獲該副本 —
  - (a) 該項修正除就第 20 條而言外，即當作在有關的選舉申報書提交之前，已在該申報書內中作出；而
  - (b) 附於該副本的發票、收據、收據副本或書面解釋(如有的話)除就第 20 條而言外，即當作在該申報書提交之時，附於該申報書。
- (9) 一個候選人組合或一名不是在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只可以就一項選舉根據第(4)款提交一份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10) 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一經根據第(4)款提交後，即不得撤回或修訂。

-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 (12) 在本條中，提述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 —
  - (a) 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
  - (b) 沒有付交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

**37D. 修訂第 41 條(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 (1) 第 41(1)條 —

**廢除**

在“須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文件備存於其辦事處 —

- (a) 根據第 37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及
- (b) 根據第 37A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2) 第 41(2)條 —

**廢除**

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的副本可供在該有關主管當局的辦公時間內要求查閱任何該等文件的人查閱。”。

(3) 第 41(3)條 —

廢除

“本條備存的選舉申報書”

代以

“第(1)款備存的文件”。

(4) 第 41(5)條 —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銷毀其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但如在該期間內，有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任何該等文件的候選人提出要求，要求將該等文件交還該候選人，則有關主管當局須順應該項要求。”。

(5) 第 41(6)條 —

廢除

“選舉申報書的有關期間，是指由申報書”

代以

“文件的有關期間，是指自該文件”。

**37E. 加入附表**

在第 49 條之後 —

加入

“附表 [第 37A 條]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  
選舉訂明的限額**

項	選舉	限額
1.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5,000
2.	為選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0
3.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地方選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3,000
4.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

- |    |                              |         |
|----|------------------------------|---------|
| 5. |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 \$500   |
| 6. |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 \$500   |
| 7. |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 \$200   |
| 8. |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 \$200   |
| 9. |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 \$200”。 |

### 第 3 分部

####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 (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 37F. 修訂附表 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64 項，第 3 欄，在“條”之前 —

加入

“及 37A(4)及(6)”。